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建设单位：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9266338

传真： /

邮编： 543200

地址：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格大道 59 号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原料储存区



玻璃丝绵切割工序集气罩



聚氨酯夹芯板切割工序除尘器



涂胶工序活性炭吸附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



喷胶工序集气罩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6
表 2	项目概况.....	8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2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三 胶水购销合同

附件四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五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夹芯板、玻璃丝棉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棉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棉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2021 年 10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11) 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三面执行3类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聚氨酯夹芯板是建筑用聚氨酯绝热夹芯板，又称为防渗漏夹心屋面板、聚氨酯硬泡保温板、聚氨酯复合板、PU板等，集承重、保温、防火、防水于一体，用途广泛，主要用于工业厂房、物流仓储、集成房屋等，是一种极具潜力的高效节能建筑围护材料，也是国家建设部提倡和推广的一种新型节能板材。玻璃丝绵夹芯板除了有保温、隔热的特点外，还是一种理想的防火、隔音、减震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厂房、车间、屋顶、墙体等。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聚氨酯夹芯板和玻璃丝绵夹芯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6月，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获得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号）。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自主开展该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27日~08月28日、2021年10月08日~10月09日开展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59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57'12.429"，北纬22°36'59.470"，项目东面为规划的荣胜路，往东为广西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面为空港大道；西面为志成路；北面为规划的永兴路，现状为未开发的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2) 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靠近进出道路，办公区设置在厂区东北角，厂区西南部及中部为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和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部。项目平面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便捷，各功能分区间距离设置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区位于生产线侧风向，污染源对办公区的影响不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4.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00m²，项目所用地为租用厂房，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的单层轻钢结构，包括 1 条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及 1 条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以及其他设备。	项目租用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左江重工有限公司）厂房，共租用 1 个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北面 1 个占地面积 4000m ² 的厂房作为仓库。共建设 1 条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及 1 条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未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存放钢卷、海绵条、成品聚氨酯夹芯板、玻璃丝绵夹芯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未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未变动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由当地电网提供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上胶及匀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后自然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收集到的粉尘外售。	在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上，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在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上，废气处理

			在两条生产线的涂胶和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自然排放；两条生产线中复合成型后的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	设施增加一个旋风除尘器和15m高的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		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未变动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未变动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对其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减速禁鸣标识牌		挤压复合成型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进行、厂房隔声	未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胶水桶由厂家进厂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胶水桶由厂家进厂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变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夹芯板、璃丝绵夹芯板生产，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1	聚氨酯夹芯板	/	1000000m ² /a	1000000m ² /a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玻璃丝绵夹芯板	/	1000000m ² /a	1000000m ² /a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压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成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切割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码垛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打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行吊	4 台	4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叉车	6 台	6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运营期共有 27 名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时间：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钢卷	t/a	12000
2	玻璃丝绵	m ³ /a	140000
3	胶水	t/a	640
4	海绵条	m	2000000
5	包装膜	捆	3800000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劳动定员 2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 (270m³/a)。

(2) 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 (21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管网。空港经济区污水管网属于扶绥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进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左江。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3)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电量能满足项目设备用电要求，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用水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1.35	1.35	0	0.8	1.08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6（详见附图三），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点，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距离	饮用水源	规模	保护级别
1	桂林理工大学 空港校区	西偏南 1.86km	自来水	7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广西自然资源 职业技术学校	东偏北 1.6km	自来水	8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新村	西偏南 2.97km	自来水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	那密河	南偏西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8.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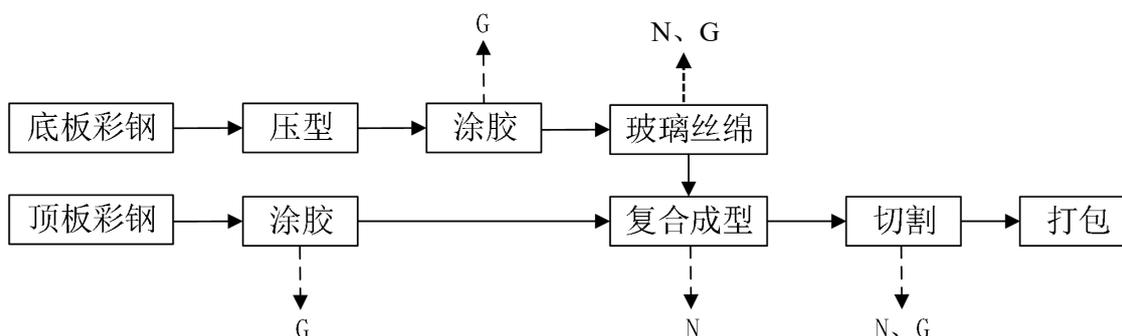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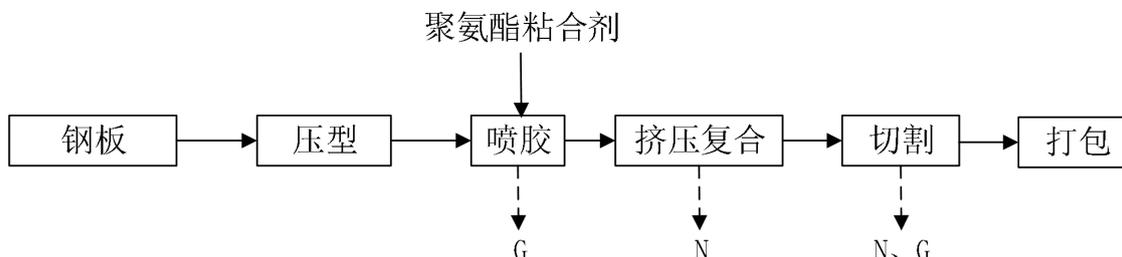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聚氨酯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流程: 钢板经压型机压型后, 对钢板进行涂胶, 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底板与玻璃丝绵粘合后进行切割, 切割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将切割好的玻璃丝棉放置于钢板上, 进行挤压成型后切割打包。

聚氨酯夹芯板生产流程: 钢板经压型机压型后, 进行喷胶挤压复合成型, 对挤压后的板材进行切割, 切割好的夹芯板进行包装入库。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在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上,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改为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租用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左江重工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调试及环保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可回收部分外售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短，施工内容较简单。

(二)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现有员工 27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左江。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玻璃纤维绵夹芯板生产线上进行涂胶和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上进行喷胶工序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5t/a。

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在涂胶和喷胶工序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自然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2) 粉尘

项目板材进行切割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为 4t/a。

治理措施：玻璃纤维绵切割工序上配套集气罩，将粉尘引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中复合成型后切割板材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在车间内通过重力沉降到地面，仅有少量粉尘通过车间出入口和排气扇逸散到环境空气中。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涂胶、喷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
切割玻璃丝绵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复合成型板材切割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型机、切割机、成型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等级声效 dB(A)	传播方式	降噪措施
压型机	2 台	75	间歇性	减震垫、润滑、隔声
切割机	2 台	80	间歇性	减震垫、润滑、隔声
成型机	2 台	80	间歇性	减震垫、润滑、隔声

据现场调查，复合成型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中进行，其他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中开阔区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底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加强维护、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危险废物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现有员工 27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kg/d/（2.7t/a）；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4t/a，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3.79t/a；胶水包装方式为罐装，包装规格为 1250kg/罐，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640t/a，则废胶水罐产生量为 512 个/年；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季更换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0.2t，则废活性炭每年产生量为 0.8t，目前还未进行活性炭的更换，没有废活性炭产生。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水桶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定期由厂家进厂回收；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外，面积约为 5m²，危废暂存间的设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订）。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备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3.79t/a	暂存厂区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喷胶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512 个/a	由厂家定期进行回收	/
有机气体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还未产生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的 1.4%。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具体方式和投资额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切割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喷胶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	6
	废水	依托广西左江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和空港经济区污水管网	/
	固废	垃圾桶、危险暂存间	2
	噪声	基础减震措施	5
合计			2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根据《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如下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p>①有机废气 项目进行喷胶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5t/a。环评要求在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自然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经过预测，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②粉尘 项目进行切割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4t/a。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配套收集效率为 95%的集气罩，由风量为 5000m³/h 引风机将粉尘引至处理效率为 99.8%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自然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在车间内通过重力沉降到地面，仅有少量粉尘通过车间出入口和排气扇逸散到环境空气中，该部分粉尘约占未收集的粉尘量的 10%经过预测分析，粉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在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自然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玻璃丝绵切割工序配套集气罩，将粉尘引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复合成型工序后切割板材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在车间内通过重力沉降到地面，仅有少量粉尘通过车间出入口和排气扇逸散到环境空气中。</p> <p>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玻璃丝绵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废水	<p>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量为 2.5m³/d，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化粪池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左江。</p>

	<p>32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40m³，有充足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左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型机、切割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 之间。加工车间各设备采取底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加强维护，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南面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压型机、切割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复合成型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中进行，其他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中开阔区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底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加强维护、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面满足 3 类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4t/a，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 3.79t/a，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切割夹芯板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玻璃丝绵与发泡后的聚氨酯、铁屑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危险废物：①废胶水桶：本项目使用胶水包装方式为罐装，包装规格为 1250kg/罐，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800 个/年，由生产厂家进厂回收；②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季更换一次，每年产生量为 0.8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水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 号) 予以批复，详见附件一。

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9 号，为新建性质（项目代码：2103-45421-04-01-206306）。项目租用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 1 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1 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三、项目已在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半径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并通过对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音、定期保养等措施，确保厂家噪声南面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三面为 3 类标准限值。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加强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按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七）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负责人，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扶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应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六、我局委托扶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见表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名称	环境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并通过对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喷胶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自然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在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上配套集气罩，将粉尘引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复合成型工序后切割板材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后自然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在车间内通过重力沉降到地面，仅有少量粉尘通过车间出入口和排气扇逸散到环境空气中。</p> <p>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玻璃丝绵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废水	<p>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左江。</p>
噪声	<p>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音、定期保养等措施，确保厂家噪声南面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余三面为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压型机、切割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复合成型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中进行，其他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中开阔区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底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加强维护、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面为3类标准限值。</p>
固废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水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p>

<p>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加强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按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1421-2022-002L。</p>

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经检查，在建设过程中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有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垃圾收集点等。检查结果表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均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均运行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号），项目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如下：

表 5-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玻璃棉尘）	排放浓度：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1.9kg/h（15m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南面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面	3	65	55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厂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进行测量。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执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玻璃丝绵切割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	颗粒物，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2、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2021 年 10 月 0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分别记录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有 1 条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1 条玻璃丝棉夹芯板生产线。企业设计产量为 1 万 m²/d，其中聚氨酯夹芯板设计产量 5000m²/d，玻璃丝绵夹芯板设计产量 5000m²/d。2021 年 8 月 27 日根据订单生产 433.3m²，2021 年 8 月 28 日企业根据订单生产 1426.68m²。2021 年 10 月 8 日根据订单生产夹芯板 600m²，2021 年 10 月 9 日生产夹芯板 800m²。

(2)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化粪池、设备基础减振、固体废物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完好并运行正常。

2、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扶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左江。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1.10.08	标干流量 (m ³ /h)		14334	14213	14453	143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2.0	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29	0.022	1.9	达标
2021.10.09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87	14159	14236	1406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8	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6	0.021	1.9	达标
--	--	----------------	-------	-------	-------	-------	-----	----

根据表 7-2 可知，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项目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厂界 上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界 下风向	浓度 最高 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 年 8 月 27 日	1	0.39	0.34	0.41	0.37	0.41	4.0	达标
		2	0.36	0.31	0.42	0.40	0.42		达标
		3	0.36	0.40	0.37	0.42	0.42		达标
		4	0.33	0.42	0.43	0.43	0.43		达标
	2021 年 8 月 28 日	1	0.39	0.35	0.38	0.44	0.44		达标
		2	0.37	0.33	0.38	0.44	0.44		达标
		3	0.36	0.38	0.37	0.42	0.42		达标
		4	0.40	0.34	0.42	0.40	0.42		达标
颗粒 物	2021 年 8 月 27 日	1	0.057	0.076	0.076	0.095	0.095	1.0	达标
		2	0.038	0.095	0.056	0.057	0.095		达标
		3	0.057	0.076	0.076	0.057	0.076		达标
		4	0.038	0.056	0.038	0.094	0.094		达标
	2021 年 8 月 28 日	1	0.019	0.057	0.076	0.076	0.076		达标
		2	0.019	0.057	0.038	0.057	0.057		达标
		3	0.019	0.038	0.076	0.095	0.095		达标
		4	0.038	0.019	0.057	0.076	0.076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7.9	70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3.0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2.4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2021 年 8 月 28 日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9.8	70	达标
		夜间	54.6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0.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水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未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9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00m²，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绵夹芯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所用厂房为租用广西左江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左江重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获得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 号）文件。2021 年 7 月项目开始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2021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据调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更，所采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32 号）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在玻璃丝绵切割工序上，切割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排放变为通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3、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交了《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扶环审〔2021〕32 号）。2021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基本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收集和建档管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1421-2022-002L。

(5)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4、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验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10月08日~10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玻璃丝绵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水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收

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在建设期间、营运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3)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51421-04-01-206306		建设地点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7°57'12.429", 北纬 22°36'59.4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棉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玻璃丝棉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扶环审〔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21MA5Q4Y5P0D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27 日~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10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2			0.02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			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79			3.79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